

香港宣教會高超道閱覽中心

通告：有關熱帶氣旋、持續大雨及雷暴訊號
根據教署 25/4/2008 之通告

遇熱帶氣旋、持續大雨及雷暴時，本中心有以下之安排：

天氣情況	有關安排
懸掛一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信號	本中心照常開放
懸掛三號風球	除非另行通告， 否則本中心照常開放。
懸掛八號風球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	本中心關閉
改掛三號風球	* 除非道路或其他情況仍然惡劣，否則本中心在改掛風球兩小時後，照常開放。 * 如在下午五時前改掛八號以下風球，而事前亦無有關夜校須當日停課之公佈，則本中心仍照常開放。
改掛一號風球或除下所有風球	照常開放

中心電話：23405489，23407239

香港宣教會高超道閱覽中心會員守則 (1/9/2008 修訂)

1. 會員進入中心時，須出示會員證、登記姓名及出入時間，而離開中心 15 分鐘後須再重新登記。
2. 會員不得留下書本及雜物而離座超過 30 分鐘，否則所屬物件將被移走。
3. 為保持安靜，會員自修時，不得彼此交談、討論、喧嘩及談笑，以免影響他人自修。
4. 為保持良好的讀書氣氛，會員進入自修室必須穿著整齊衣服，不得穿著背心、短褲及拖鞋等，以免影響他人，否則將被拒進入或使用本中心。
5. 不得吸煙及進食。
6. 會員攜來之個人財物須自行負責保管，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7. 如遇特別情況（如颱風、黑色暴雨），本中心可隨時關閉，恕不另行通告。詳情請參閱「香港宣教會高超道閱覽中心通告：有關熱帶氣旋、持續大雨及雷暴訊號」。
8. 既有權利，亦有義務；若遇中心有關工作人員要求會員協助時（如當值），請盡力合作。
9. 會員不得替別人留位，及不得領非會員使用閱覽室服務。
10. 會員借閱書籍或報刊後，必需放回原處，所有書籍報刊不可外借。
11. 會員若違反會員守則，經職員勸籲後仍未能改善，會員資格有可能被取消，所繳會費概不發還。

備註：敬請各中心會員與中心工作人員及當值義工合作；以上各項守則，本中心可按情況及需要作修改。